涉及行政处罚事项781项 9种违法情形将从重处罚

江苏住建系统行政处罚新裁量基准出台

本报讯（记者 姜军）记者昨日获悉，2020版《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裁量基准》）已于日前下发公布，《裁量基准》科学合理地细化了全省住建领域现行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中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行为，公平公正合理地实施自由裁量，更好地保障行政处罚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布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各级主管部门、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的组织（以下统称“执法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以下统称“法规”）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范围内，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确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不同等次时应当遵守的基本标准。

此前，全省住建系统各级主管部门也先后实施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工作，但是由于各自掌握的标准不统一，客观上形成了相同事项在不同地区、不同部门“同事不同罚”的状况。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范围、种类、幅度，减少自由裁量的随意性，切实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按照相关要求，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国家“四级四同”权力清单中的行政处罚事项为基础，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对住建系统省市县三级的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系统的研究和修订，全面征求各地、各部门意见和社会公众意见，并邀请省司法厅、省高院、南京江北新区法院、南京大学、省委党校的专家进行了专家论证。

此次颁布的《裁量基准》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权力标准化清单》中编列的行政处罚事项为基础，对违法行为的情形和相应给予处罚的具体种类、幅度的具体划分，包括行政处罚事项共计781项。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按照统一的规则、统一的形式组织编制，并实施动态调整。《裁量基准》适用遵循过罚相当、公平公正、程序正当、综合裁量、有利于当事人、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同时公布的《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制和适用规则》（以下简称《编制和适用规则》）还明确了9种应当从重处罚的违法情形，对拒不改正和逾期不改正的情形也做了明确界定。据悉，《裁量基准》和《编制和适用规则》将作为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各级主管部门行政执法指导性规范，在行政执法中予以应用。

兴化『雏燕』情暖

本报讯（潘小俊 姜存义）兴化市昭阳街道南沧社区门口，一幅宣传画格外醒目：一双大手托起的雏燕，在蓝天白云间自由翱翔。这幅宣传画的背后，是一个又一个关心困境儿童的暖心故事。

南沧社区有近两万人口，困境儿童问题比较突出。刚刚上任的社区负责人邢瑞志，把关爱困境儿童作为为民办实事的抓手，“帮扶一人、解脱一家、温暖一方”。他还特意给这项工作取了一个温馨而形象的名字——助飞雏燕。

读小学二年级的小瑶（化名）是社区“助飞雏燕”行动首批帮扶的对象，养父车祸身亡，养母双目失明。2014年，邢瑞志把小瑶纳入“助飞雏燕”行动后，修缮房屋、资助学费、心理慰藉，一样也不少。每年春节前，社区工作人员早早替小瑶买好新衣服，过去沉默寡言的她，如今变得活泼开朗。

已拥有280多人的“助飞雏燕”爱心队伍以社区“五老”志愿者、共建单位和社会爱心人士为主要力量。他们为困境儿童建档立卡，跟踪关爱。“助飞雏燕”行动七年来，累计举办公益活动100次、救助困境儿童100人，帮扶资助青少年500人次，资助款物近60万元。

一只只“雏燕”在爱的托举下，翱翔在蓝天白云间。不少曾经的“雏燕”长大后，又在帮助更多的“雏燕”实现梦想。

今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在南沧社区抗疫一线的志愿者队伍中，一个小姑娘的身影格外引人注目。卡口值勤，上门检疫登记，忙得连轴转。这个当年受到帮扶的“雏燕”小晖（化名），如今已是一名大四学生并加入了中国共产党。每年假期，回到社区的她都要加入志愿者队伍，献出自己感恩的爱心。

亭湖落实『三项制度』规范税收执法

本报讯（王井方 张玲玲 王成）连日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总局、省局和市局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部署，盐城市亭湖区税务局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推行法治政府建设、全面依法治国，多措并举推行“三项制度”落地。

强化组织领导，完善运行机制。亭湖区税务局高度重视“三项制度”工作，对该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部署，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实施有方案、部署有要求、推进有目标、任务有落实、工作有考核、组织有保障。严格落实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公开机制。该局全面梳理执法内容，明确事前、事中、事后公开事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以总局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办税服务厅、市局网站等公示平台为载体，按时公开执法事项、及时更新执法内容，让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税务执法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严格落实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税收执法行为。亭湖区税务局采取以文字记录为主、音像记录为辅的形式，对税务执法的各环节进行记录，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打造“规范税务”。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全面落实依法治税。该局按照重大税收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目录清单和审核流程要求，明确法制审核的主体、范围、内容和流程等，确保重大税收执法决定作出之前，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不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打造“法治税务”。

姜堰高质量推进化工行业整治

本报讯（仲明 姜存义）截至12月20日，泰州市姜堰区今年计划关停的5家化工企业全部实现“断水、断电、清原料、清产品、清场地”整改目标，全区化工企业已由2017年的81家锐减至17家。

今年以来，姜堰区工信局持续对全区所有化工企业环保达标现状、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持续跟踪整治。在化工行业“百日攻坚”行动中，排查出各类问题538项，安全隐患381条。针对存在问题，专家组形成“一企一等”和“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表”，提交风险隐患清单，提出安全环保提升方案，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到位，高质量推进化工企业安全隐患“一表清”“一网控”“一体防”。截至目前，已完成问题整改515项，隐患整改366条。其余问题和隐患均集中在1家企业，已责令停产整顿，待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对年内确定关闭退出的5家化工企业，姜堰制定了详尽时间节点和量化要求，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缝隙。

涟水红窑全力服务基层社会治理

本报讯（黄向前 张宏渊 时大强）涟水县红窑镇司法所是涟水县首家规范化司法所，作为司法行政工作面向基层、服务群众的窗口，红窑司法所积极主动作为，切实发挥司法所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今年调解社会矛盾纠纷250余件，突出“老李调解室”品牌调解功能；坚持严格监管和教育帮扶相结合，在册安置帮教对象264人，努力落实安置帮教措施；全力服务基层依法治理，不断深化“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着力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和“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充分运用“线上+线下”普法宣传模式，宣传教育面达3万余人次，大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全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以镇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为平台拓展延伸法律援助、公证、仲裁等法律资源，为老百姓提供普惠均等、便捷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今年，已受理法律援助申请审查32件，接受法律咨询2700余人次。

高港宣讲民法典绿色发展理念

本报讯（季勇 陈瑾）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近日联合高港区司法局举办民法典生态环境保护专题宣讲活动，辖区内近100家重点监管企业参加。

讲座上，受邀讲课的帅莹律师重点围绕民法典第七编第七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1229条—1235条逐条进行分析解读。通过向企业讲述实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综合运用环境行政处罚、刑事制裁和民事赔偿，进一步增强企业的环保责任感和在生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与治理意识，从而有利于遏制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增强法律的威慑力。

高港生态环境局法规与宣教科负责人表示，民法典中有18条直接与生态环保有关，他们将把民法典纳入年度业务学习培训重点，做到学懂弄通，把公平正义的基本理念贯穿到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发展全过程，坚决守住环境安全底线。

为助推“百日攻坚行动”完美收官，全力打赢冬春火灾防控工作这场硬仗，12月28日，如东消防联合县城管局为辖区城中村、老旧社区配发了微型消防车。 □朱程程 摄

[动态集锦]

大丰防艾宣传落实处

本报讯（王国生 丁晓萍）12月份以来，为推动艾滋病防治工作深入开展，盐城市大丰区卫健委联合区总工会、红十字会、教育局等部门开展了艾滋病防治宣传活动。

为进一步宣传艾滋病有关知识，大丰区卫健委还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了艾滋病防治知识进社区、进工地、进学校系列宣传活动。通过此次“世界艾滋病日”系列宣传活动，普及了艾滋病科普知识，提高了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广大群众主动参与到艾滋病防控中来。倡导通过检测知晓感染状况，进而采取治疗和预防措施，控制艾滋病，共享健康生活。

姜堰张甸“法治种子”生根校园

本报讯（堵娟 蔡伟 姜存义）泰州市姜堰区张甸镇强化中小学生法制意识培养，让“法治种子”生根校园。今年以来，全镇4500多人次中小学生先后听取了民法典以及生命安全、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该镇在各学校营造人人学法浓厚氛围，通过主题班会、游戏辅导、观看法治电影、演绎法治小故事等，让“法治课堂”走进学生内心、走进学生生活。同时一支由司法所、派出所、法庭等单位组成的4名法治副校长队伍，承担起全镇中小学的普法责任。法治副校长发挥专业优势，注重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让学生多视角感受法治、学习法治。

东台农商银行多维打造移动支付无障碍场景

本报讯（王晓燕 张明华 王磊）今年以来，东台农商银行积极响应人民银行号召，多维度打造移动支付无障碍场景，实现东台人“少跑路”，掌上指尖瞬间触达等。

该行着力打造商户移动支付环境，将移动支付便民工程和普惠金融服务点建设紧密结合，对所有商户，全面支持银联云闪付功能；对存量金融服务站商户符合条件的，更换智能POS终端设备；对特约商户，安装涵盖微信、支付宝、云闪付等融合支付功能的多媒体POS。同时，积极构建本地多元支付场景，打造“移动支付+医疗”“移动支付+旅游”“移动支付+泊车”等模式，方便广大群众。

滨海一男子在取保候审期间再犯案

本报讯（方竹 王成）日前，滨海县城迎宾大道和乡镇连续发生多起拉车门警情。滨海警方在经过20天锲而不舍的连续作战，终将犯罪嫌疑人锁定。据悉，嫌疑人张某第一次作案在徐州，由于数额不大，被徐州警方取保候审。哪知张某在取保候审期间不思悔改，又窜到滨海城乡作案，多次作恶的张某终在滨海警方凌厉的冬季攻势行动中再次落网。

人民法院公告
服务热线：025-86261523 86261570
QQ：2681790622
监督电话：025-86261564
查询网址：WWW.XHBY.NET
江苏法制报2020年12月30日

(2018)苏0411民初7462号
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本院受理关于原告陆丹诉被告潘景辉、中银保险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苏0411民初746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18民初1868号
李华平：本院对赵平宽诉被告李华平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118民初18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11民初1289号
蔡阿青、张丽珠、蔡瑞鑫：本院受理原告谢宏与被告魏鑫、蔡阿青、张丽珠、蔡瑞鑫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111民初1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2020)苏1003民初738号
徐阳、孙亚男：本院受理原告居凯与被告徐阳、孙亚男、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003民初738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22民初1255号
纪鹏飞：本院受理原告王浩与被告纪鹏飞、纪忠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22民初12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魏庙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沛县人民法院

(2020)苏0302民初3284号
徐凯：本院受理原告党超与被告徐凯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取其它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302民初328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限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22民初4819号
孟巧玲：本院受理原告张守长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沛县人民法院

(2020)苏0411民初3199号
张伟民：本院受理原告沈辉诉被告张伟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1民初3199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0)苏0411民初1688号
潘玉保：本院受理原告蒋玉明诉被告潘玉保第三人常州新区新桥镇华洁璐杂货商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1民初168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0)苏0411民初800号
王晓波：本院受理原告芮仁裕诉被告王晓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411民初800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0)苏0411民初2658号
常州华厦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长兴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诉被告常州华厦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权利和义务书、五个严禁、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的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02民初2647号
申凡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依法做出(2020)苏0302民初264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22民初3664号
邵珠宝：本院受理原告师为学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沛县人民法院

(2020)苏0106民初12241号
嘉兴誉创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南京力锐斯蓄电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6民初10305号
杨洲：本院受理原告燕枫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106民初10305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1003民初4959号
马天成、张彤：本院受理原告潘国军与被告马天成、张彤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1003民初49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02民初3056号
许家福：本院受理原告权淑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2民初3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02民初2664号
周红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2民初2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02民初3517号
褚夫运：本院受理原告孙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2民初3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6民初7011号
盖秀玲：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诉被告盖秀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盖秀玲公告送达(2020)苏0106民初7011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19)苏1111民初5075号
镇江聚汇赢商贸有限公司、镇江大帅装饰设计有限公司、胡匡平：本院受理原告姜堰区美森橱柜厂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苏1111民初507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02民初3183号
黄从生：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鼓楼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2民初318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02民初3182号
王晓忠：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鼓楼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2民初318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02民初3181号
孙晓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鼓楼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2民初3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02民初3056号
许家福：本院受理原告权淑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2民初3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02民初2664号
周红良：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2民初266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02民初3517号
褚夫运：本院受理原告孙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2民初3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02民初2663号
张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公司与你(你们)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2民初2663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6民初11350号
程旭、南京金乾茂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达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判决赔偿营运损失)及证据材料复印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依法现裁定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十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1003民初1689号
扬州蹦擦擦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江苏博一家具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苏1003民初16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12832号
仇剑青、南京荣邦团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威诉你们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庭审网络直播规定告知条款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俞家巷21—1号)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302民初1547号
张明：本院受理原告印珠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苏0302民初154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2020)苏1191民初943号
李洪根：本院受理原告徐丽与被告李洪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1191民初9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7306号
张洋：本院受理原告扬州超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洋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苏0104民初73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2020)苏0104民初10192号
张伟山：本院受理原告江苏中隆汇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文英、张伟上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复印件，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结果及期限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本案答辩期限、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30在本院(南京市秦淮区俞家巷21—1号)第一法庭开庭(遇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开庭。
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